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99號

原告 梁培智

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

李昭儒律師

被告 江元德即全源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江日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零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五分之二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零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皆為德昌營造(股)公司之次包商，承攬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之工程，被告因未遵守灌漿期間須封鎖現場之規定，亦未設立任何警告標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進行灌漿工程時，澆灌到原告新購之牌照號碼為BVF-3500號自用小貨車即工程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烤漆、左右前門及玻璃、後輪胎室、左右頭燈、後視鏡、地毯厚底板、隔熱紙、倒車鏡頭等之損壞及交易價值之減損，而依修理廠估價單所示，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萬元，曾經被告同意給付，惟始終未給付，另系爭車輛交易價值之減損以原車價30%即16萬361元計算，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失應為29萬361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賠償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290,3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上開時地進行灌漿工程作業，已在工地入口處張貼「今日灌漿工區內請勿停車」之告示，且工地內並無停車場之設置，原告亦知悉上情，但是原告卻逕駕駛系爭車輛進入施工工地內隨意停放在施工動線，自應認為原告因己之過失而招致上開事故發生，與被告無關；縱鈞院認被告應負擔過失責任，則依上情原告亦應負擔與有過失之責任，況原告認被告合夥人甲○○已同意給付原告修理費用係錯誤認知曲解甲○○真意，被告否認且認原告報價修理費用過高，至於系爭車輛價值減損，被告亦同意依鑑定後結論而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照片6張、匯豐汽車文心修理廠估價單(含零件53,908元、工資18,345元、鈹噴烤漆60,889元)及統一發票、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照片、被告商業登記抄本等件附卷可稽；亦據被告提出灌漿勿停車標示1張、施工區域鳥瞰圖、系爭車輛經澆灌漿清洗後現狀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21頁)，應堪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水泥漿澆灌受有損失之事實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

01 184條、第191條、第21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
02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
03 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04 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配之方
05 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之不同
06 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擔。此
07 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特別要
08 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果存在
09 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文所定
10 之趣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1.臺灣彰化地檢署之新建辦公廳舍工地形狀為西寬東窄之狹長
13 三角形狀，工地有2個出入口供各種車輛出入，其東側入口
14 設有停車場供洽商車輛停車，西側則未設停車場，車輛均直
15 接進入前大門施工區前停車，此為本院親自見聞之事實。而
16 依經驗法則，一般大型工地除單純洽公、銷售中心、監造督
17 導等車輛有設停車場外，其餘施工車輛諸如：吊車、預拌混
18 凝土車、灌漿車、叉車鏟車等，均停於工地施工現場，便於
19 施作，亦無從規範先引導至停車場再行施工。本件被告於是
20 日進行灌漿作業，本應將標誌告示於工地各處設置大型看板
21 或危險標記，俾便凡進入工地之車輛均知悉且迴避，惟被告
22 僅於入口警衛崗亭前貼上如A4紙般大小之標示，灌漿現場又
23 無人戒護指引，實難認被告已盡其注意義務使進出車輛均能
24 警示知悉之效能；又系爭車輛至工地內施工，而灌漿車輛係
25 在灌漿區域上方澆灌水泥砂漿，系爭車輛根本不可能直接行
26 駛到灌漿區域下方進行施工作業，必定灌漿車疏於注意，而
27 使灌漿之砂漿歪斜傾灌而出，誤灌至系爭車輛致受損，則被
28 告何能脫免疏於注意而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之侵權行為責
29 任。是被告之行為與原告系爭車輛受損間即有相當因果關
30 係，被告應負擔本件對原告之侵權行為責任，應無疑義。

31 2.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同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3萬元（零件53,908元、工資18,345元、鈹噴烤漆60,889元），業據原告提出維修明細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為證，經核上開明細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

(2)系爭車輛係112年4月15日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6日），已有7個月之使用期間，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從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42,304元（計算式： $53908 - \{53908 \times 0.369 \div 12 \times 7\} = 42304$ ），又工資、鈹噴烤漆因不屬於零件，無折舊之適用，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元（計算式：零件42,304元＋工資18,345元＋鈹噴60,889元＝121,538元）。

(3)系爭車輛價值減損費用：依本院囑託臺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減損費用，經該公會於113年11月12日以(113)中汽吉

字第052號函附鑑定報告書答覆本院，交易價值減損4萬元（見本院卷第125頁），經兩造陳述無意見，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本院認應以專業鑑定所估減損價值4萬元為準。

(四)被告於本件事務固有疏失，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大型工地，未注意警衛室窗口張貼之灌漿工程標示，系爭車輛車型為一般自用小貨車，僅載人員及工具之通勤車輛，並非必須在現場施工之工具車輛，理應依工地現場停車規範妥為停放在停車區域內，避免更嚴重之工傷風險，原告未為，亦未詢問現場警衛或施工管制人員，致系爭車輛受灌漿作業波及，依上揭規定，本院認原告亦為與有過失，其過失責任比例為30%。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13,075元（計算式： $\langle 121538 + 40000 \rangle \times 70\% = 113,077$ ，小數點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077元及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含鑑定必要費用），其中2/5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原告其餘聲請假執行部分，因其敗訴使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吳淑願